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22)

泰国刑法典

THAILAND PENAL CODE

●吴光侠 译

●谢望原 审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22)

泰 国 刑 法 典

THAILAND PENAL CODE

吴光侠 译
谢望原 审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泰国刑法典/吴光侠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1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22)

ISBN 7-81087-588-4

I. 泰... II. 吴... III. 刑法—法典—泰国
IV. D93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9480 号

泰国刑法典

TAIGUO XING FA DIAN

吴光侠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2 次
印 张: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35 千字

书 号: ISBN 7-81087-588-4/D·448
定 价: 18.0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中国顺乎现代社会发展进步之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注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使国家逐渐步入现代法治之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继续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必将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而法治的发展与完善离不开法学的引导和推进，因而，国家有必要进一步重视法学，尤其是法学的外向型研究亟待加强，刑法学领域亦然。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是以外向型刑法学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机构。该所建立于 1993 年 10 月，由本人任所长，法学博士赵秉志教授任副所长。在研究力量上，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教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知名的刑法专家、学者。其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犯罪与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以及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刑法问题等。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和繁荣我国在外向型刑法学领域的研究，以适应国家改革开放发展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刑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文库”拟出版中国人民

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专任和特约研究人员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中国台港澳地区刑法问题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要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积少成多，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刑法学的发展脚踏实地地做一点事，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

高铭暄 谨识

1995年8月

导 言

泰国全称泰王国，泰语为国语，佛教为国教，实行君主立宪制和自由经济政策。泰国现行刑法典于1956年11月15日公布，自1957年1月1日起施行，分总则、具体犯罪、轻罪三编，14章398条。此后，随着泰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和变化，泰国立法机关以刑法修正案或法令的形式，对刑法典进行了多次修改，涉及条款达77处。概括地讲，修改与完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刑法的适用范围上，1997年刑法修正案第3条增加了“在泰国领域外犯第282条和第283条关于风化的犯罪应当受国内处罚”的规定。

2. 在刑罚与保安处分上，1987年刑法修正案第3条对罚金易服拘役的，提高了罚金折算数额，由原来的5铢改为70铢折算一日，对易服拘役1年以上2年以下的罚金由1万铢以上改为4万铢以上。1971年国家行政委员会法令第1条和1983年刑法修正案第3条，对刑罚的加重、死刑和无期徒刑的减轻进行了修改，特别是对死刑减轻1/2并减至有期徒刑的，由20年至50年改为25年至50年。1989年刑法修正案第3条充实了保安处分的内容，对被告行为的管束事项，增加了“安排被告做社会服务或者公共利益的工作；在法院指定的期间和场所，接受对毒瘾药物有害习惯、身心缺陷或者其他疾病的矫正和治疗”以及法院决定的其他事项。

3. 在数罪并罚上，1983年刑法修正案第4条明确规定了在数罪合并处罚的前提下，对犯罪的总和刑，依最重犯罪最高法定刑的轻重进行了10年、20年、50年等期限程度不同的限定。

4. 适应惩治犯罪的需要，对刑法分则一些条文进行了修改，提高了法定刑。除 1959 年刑法修正案调整了渎职罪、司法渎职罪法定刑的适用顺序，把死刑、无期徒刑放在有期徒刑之后外，其他修改多提高了法定刑。如 1971 年国家行政委员会第 11 号法令对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爆炸行为加强了处罚；1992 年刑法修正案第 3 条提高了伪造经济性文书的罚金数额；1979 年刑法修正案第 3 条提高了以诈欺手段出售货物行为的法定刑，并取消了“告诉才处理”的规定；1982 年、1987 年刑法修正案提高了强奸妇女幼女、猥亵他人、绑架他人、拐骗未成年人、盗窃、抢劫犯罪的法定刑，加大了对卖淫、淫秽物品等妨害风化犯罪的打击力度；1992 年刑法修正案提高了妨害名誉罪的法定刑；1969 年刑法修正案增加了对收受加重情节的盗窃、抢劫、结伙抢劫的赃物和毁损属于国家财产的宗教器物的处罚。

与我国刑法比较，泰国刑法典具有以下特色：一是在第 1 条开宗明义对有关术语如欺骗、公共场所、凶器、暴力、文书等的含义进行了明确界定，避免了司法实践中的歧义，有利于准确理解立法原义和统一司法。二是第 2 条规定了刑法的时间效力，强调“加予行为人的刑罚，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并对刑法的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特别对何为泰国领域内犯罪规定完善具体，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有利于解决管辖问题。三是明确规定了“适用保安处分，应当以裁判时生效法律有明文规定为限”的处分法定原则，并对保安处分的种类、适用条件和要求进行了规定，有利于预防犯罪和保障人权。四是规定了罚金易服拘役、刑罚加减与停止制度，特别规定了轻罪，有利于罚金的执行和准确量刑。五是根据责任主义的要求，专节规定了刑事责任，尤其对故意、过失、责任能力、认识错误、可以减轻处罚的具体情况等作出具体规定，为认定是否承担刑事责任，正确适用刑罚提供了立法保障。六是对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的杀人、伤害、盗窃、抢劫、伪造变造的犯罪等，根据犯罪情节和结果，分别作出了具体详细的

规定，有利于罚当其罪。七是在第四章规定了关于宗教的犯罪，用刑罚手段保障宗教的合法活动，维护宗教的国教地位。

在此，衷心感谢我国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赵秉志教授和我的导师谢望原教授的指引、教导和关怀，感谢菏泽市政法委张玉佩书记、中级法院孙寿海院长等领导和诸位同事、同学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感谢妻子、岳父母、父母和亲朋的理解、支持和关照，感谢责任编辑赵学颖女士为本书出版付出的辛劳。

由于译者外文、专业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不妥之处，敬请诸位同仁赐教。

吴光侠

2003 年 11 月 12 日

颁布刑法典令

1956 年

BHUMIBOL ADULYADEJ 国王

佛历 2499 年 11 月 13 日

现行君主统治第 11 年

BHUMIBOL ADULYADEJ 国王陛下仁慈地、高兴地宣布：

因为，自从 1908 年刑法典颁布以来，我们国家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所以考虑到重新修订刑法典是适宜的。

因此，经人民代表大会建议和同意、由国王颁布如下法令：

第 1 条 本法令称为“颁布佛历 2499 年刑法典令”。

第 2 条 本法令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次日起生效（1956 年 11 月 15 日在政府公报第 73 卷第 95 期特刊第 1 页上公布）。

第 3 条 附于本法令之后的刑法典自 195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第 4 条 本刑法典一经实施，1908 年刑法典自然废止。

第 5 条 本刑法典一经实施，如果规定刑罚的任何法律涉及 1908 年刑法典轻罪的刑罚，这一法律涉及的刑罚应当视为如下：

一级刑罚，意指一百铢以下罚金；

二级刑罚，意指五百铢以下罚金；

三级刑罚，意指十日以下有期徒刑，或并处或者单处五百铢以下罚金；

四级刑罚，意指一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并处或者单处一千铢

以下罚金。

第6条 本刑法典一经实施，不管某一法律已做如何规定，关于任何一部法律中罚金易服徒刑，本刑法典的规定应当予以适用；但是，对于本刑法典实施前的犯罪，对一罪的拘役，不应当超过一年；对数罪的拘役，不应当超过二年。

第7条 假如依照本刑法典第46条采取保安处分，对疑似刑事犯罪，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当适用，但是讯问阶段的拘押不应当超过48小时，时间自被捕人到达行政或者警察办公室起计算，但是把被捕人带到法庭的正常路途时间，不应当计算在48小时期间之内。

第8条 本刑法典一经实施，无论何时的法律规定提到1908年刑法典及其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应当视为这一法律提到本刑法典，或者提到包含同样意义的本刑法典中的部分规定。

会签：

部长会议主席

Field - Marshal P. Pibulsongkarm.

目 录

总 序	高铭暄(1)
导 言	(3)
颁布刑法典令	(1)

泰国刑法典

(佛历 2499 年即公元 1956 年公布施行后经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适用于一般犯罪的规定	(3)
第一节 定 义	(3)
第二节 刑法的适用	(4)
第三节 刑罚与保安处分	(7)
第一目 刑 罚	(7)
第二目 保安处分	(10)
第三目 刑罚的加減与停止	(12)

第四节 刑事责任	(14)
第五节 未遂犯	(18)
第六节 正犯与从犯	(19)
第七节 犯罪的竞合	(20)
第八节 累犯	(21)
第九节 时效	(22)
第二章 适用于轻罪的规定	(24)

第二编 具体犯罪

第一章 关于国家安全的犯罪	(27)
第一节 侵犯国王、皇后、王位继承人和摄政的犯罪	(27)
第二节 内乱罪	(28)
第三节 外患罪	(29)
第四节 妨害国交罪	(30)
第二章 关于公共管理的犯罪	(32)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	(32)
第二节 渎职罪	(34)
第三章 关于司法的犯罪	(38)
第一节 妨害司法罪	(38)
第二节 司法渎职罪	(42)
第四章 关于宗教的犯罪	(44)
第五章 关于公共秩序的犯罪	(45)
第六章 关于公共安全的犯罪	(47)
第七章 关于伪造变造的犯罪	(51)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51)
第二节 伪造印章票证罪	(52)
第三节 伪造文书罪	(54)
第八章 关于贸易的犯罪	(56)
第九章 关于风化的犯罪	(58)

第十章 侵犯生命和身体的犯罪	(63)
第一节 杀人罪	(63)
第二节 伤害罪	(64)
第三节 堕胎罪	(65)
第四节 遗弃罪	(66)
第十一章 妨害自由和名誉的犯罪	(67)
第一节 妨害自由罪	(67)
第二节 泄露秘密罪	(70)
第三节 妨害名誉罪	(71)
第十二章 侵犯财产的犯罪	(73)
第一节 盗窃和抢夺罪	(73)
第二节 恐吓勒索和抢劫罪	(75)
第三节 诈欺罪	(77)
第四节 妨害债权罪	(78)
第五节 侵占罪	(79)
第六节 赃物罪	(79)
第七节 毁损罪	(80)
第八节 非法侵入罪	(80)

第三编 轻 罪

附 录	(89)
(一) 泰国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庭关于国家公职人员 诉讼程序的规定	(89)
(二) 颁布泰国刑法典令(英文)	(101)
(三) 泰国刑法典(英文)	(105)
(四) 泰国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庭关于国家公职人员 诉讼程序的规定(英文)	(245)
跋	(259)

CONTENTS

OF

THE PENAL CODE

B. E. 2499

Sections page

ACT PROMULGATING THE PENAL CODE

B. E. 2499

BOOK I GENERAL PROVISIONS

TITLE I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General Offences		(107)
Chapter 1 Definitions		1 (107)
Chapter 2 Application of Penal Laws		2 - 17 (108)
Chapter 3 Punishments and Measures of Safety		(115)
Part 1 Punishments		18 - 38 (115)
Part 2 Measures of Safety		39 - 50 (121)
Part 3 Increase, Reduction and Suspension of Punishment		51 - 58 (125)
Chapter 4 Criminal Liability		59 - 79 (129)
Chapter 5 Attempt		80 - 82 (136)
Chapter 6 Principals and Supporters		83 - 89 (137)
Chapter 7 Concurrence of Offences		90 - 91 (140)
Chapter 8 Recidive		92 - 94 (141)

	Sections	page
Chapter 9 Prescription	95 – 101	(143)
TITLE II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Petty Offences		
.....	102 – 106	(146)
BOOK II SPECIFIC OFFENCES		
TITLE I Offences relating to the Security Of		
the Kingdom		(149)
Chapter 1 Offences against the King, the Queen, the Heir – apparent and the Regent ...	107 – 112	(149)
Chapter 2 Offences against the Internal Security of the Kingdom	113 – 118	(151)
Chapter 3 Offences against the External Security of the Kingdom	119 – 129	(153)
Chapter 4 Offences against the Friendly Relations with Foreign States	130 – 135	(155)
TITLE II Offences relating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		(157)
Chapter 1 Offences against Officials	136 – 146	(157)
Chapter 2 Malfeasance in Office	147 – 166	(160)
TITLE III Offences relating to the Justice		(167)
Chapter 1 Offences against the Judicial Officials	167 – 199	(167)
Chapter 2 Malfeasance in Judicial Office ...	200 – 205	(174)
TITLE IV Offences relating to Religion	206 – 208	(177)
TITLE V Offences relating to Public Peace ...	209 – 216	(178)
TITLE VI Offences relating to Causing Public Dangers	217 – 239	(181)

TITLE VII	Offences relating to Counterfeit and Alteration		(187)
Chapter 1	Offences relating to Currencies	... 240 – 249	(187)
Chapter 2	Offences relating to Seals, Stamps and Tickets	 250 – 263	(189)
Chapter 3	Offences relating to Documents	... 264 – 269	(192)
TITLE VIII	Offences relating to Trade	 270 – 275	(195)
TITLE IX	Offences relating to Sexuality	 276 – 287	(197)
TITLE X	Offences against Life and Body		(205)
Chapter 1	Offences causing Death	 288 – 294	(205)
Chapter 2	Offences against Body	 295 – 300	(207)
Chapter 3	Offences of Abortion	 301 – 305	(208)
Chapter 4	Offences of Abandonment of Children, Sick Persons or Aged Persons	 306 – 308	(209)
TITLE XI	Offences against Liberty and Reputation		(211)
Chapter 1	Offences against Liberty	 309 – 321	(211)
Chapter 2	Offences of Disclosure of Private Secrets	 322 – 325	(217)
Chapter 3	Offences of Defamation	 326 – 333	(218)
TITLE XII	Offences against Property		(221)
Chapter 1	Offences of Theft and Snatching	 334 – 336 bis	(221)
Chapter 2	Offences of Extortion, Blackmail, Robbery and Gang – Robbery	 337 – 340 ter	(224)
Chapter 3	Offences of Cheating and Fraud	 341 – 348	(228)

	Sections	page
Chapter 4	Offences of Cheating against Creditors	
		349 – 354 (230)
Chapter 5	Offences of Misappropriation	 352 – 356 (231)
Chapter 6	Offences of Receiving stolen Property	
		357 (232)
Chapter 7	Offences of Mischief	 358 – 361 (233)
Chapter 8	Offences of Trespass	 362 – 366 (234)
BOOK III	PETTY OFFENCES	367 – 398